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质量回报双提升”

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13,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09%，最高成交价为 37.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3.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1,646,152.56 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00 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

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13,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09%，最高成交价为 37.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3.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1,646,152.5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今年 1 月 22 日，国常会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作为上市公司的一员，我们深知，只有大力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投性，让广大投资者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才能有牢固的根基，从而真正实现稳市场、稳信心。为此，我们积极响应号召，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专注主业，深耕功率半导体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持“客户第一、激情创新、勤简自省、坦诚感恩”的核心价值观理念，紧紧围绕功率半导体方向，建立研发、品质、成本等优势，持续推进“强品牌、新行业、国产化、国际化”四大发展战略，目前已成为国内少数集单晶硅片制造、芯片设计制造、器件设计封装测试、终端销售与服务等纵向产业链为一体的规模企业，公司产品已在多个新兴细分市场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及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根据企业销售情况、技术水平、半导体市场份额等综合情况，公司已连续数年入围由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半导体功率器件十强企业”前三强，并在国内外多个中国半导体企业榜单中位列前二十强。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让世界信赖中国功率半导体”的使命，坚定不移地在功率半导体领域深耕：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对 MOSFET、IGBT、SiC 等产品的研发投入，聚焦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新领域；持续深化“双品牌”+“双循环”及品牌产品差异化的业务模式，实施“5050”战略，把握全球发展机遇；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创新驱动发展，加速中高端功率半导体国产化进程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及生产工艺的领先能力

建设。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及核心技术发展趋势，加大研发与创新投入，在发展中高端 MOSFET、IGBT 芯片及器件的同时，面向功率器件高端领域，在海外布局研发基地，加快对 SiC、GaN 等第三代半导体的技术推进，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强化研发队伍建设，吸引海内外一流半导体技术、研发人才，完善研发体系，让人才创新在突破关键技术、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加快驱动核心优势产业向高端化发展，加速进口替代。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

公司将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三会一层”归位尽责。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运作模式、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

（四）坚持公司价值为核心，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坚持公司价值为核心的披露原则，从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被动披露逐步转变为满足投资者对实质有效信息的需求。信息披露突出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强化行业竞争、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公司每年定期召开面向全体投资者的业绩说明会，确保交流活动常态化、高质量开展。同时，杜绝炒概念、蹭热点行为，防范股票炒作风险。

（五）持续分红，落实股东回报

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诚实守信，依法合规，在扎实自身发展根基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让广大投资者有回报、获得感。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自上市后持续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未来，公司将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同时，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公司重视运用股份回购等方式，稳定市场，提振信心。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已推出两次股份回购，尚有一

期正在实施中，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告“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部分。

下一步，我们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5日